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等诉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由：[民事](#) >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 [侵害商标权纠纷](#)

[民事](#) >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其他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案 号：(2019)沪 0115 民初 84502 号

审理法官：[金民珍](#) [宫晓](#) [艳袁田](#)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04.22

案件类型：[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一审](#)

代理律师/律所：[许春明](#),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陶鑫良](#),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潘娟娟](#),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刘晓明](#),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银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2 年度精品案例、优秀裁判文书、示范庭审](#)

发布日期：2023.02.22

权责关键词：[合法](#) [违法](#) [管辖](#) [第三人](#) [反证](#) [质证](#) [关联性](#) [合法性](#) [证据不足](#) [缺席判决](#)

案件要素：[不正当竞争](#) [有奖销售](#) [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知识产权](#) [知产侵权行为](#) [同种、类似商品使用相同、近似商标](#) [其他](#) [行为方式](#) [商标相同或近似](#) [实质性改变](#) [虚假宣传](#)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显著性](#) [虚假宣传行为](#)

相关企业：[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裁判规则

关键词：商标侵权, 正当使用, 混淆误认, 地名

核心问题：1. 行为人使用地名作为商品或服务指示来源且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系非正当性使用

裁判要点：注册商标中含有地名，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行为人使用地名作为指示来源且导致相关公众对来源的混淆误认，则不宜认定为正当使用。具体而言，行为人经营场所不在地名所示之处，其在店铺装潢等突出标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文字的地名，一般消费者会认为该标识其服务系来自他人注册商标或与他人注册商标有特定关系的，行为人使用该地名系非正当性使用。（北大法宝编写）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等诉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
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沪 0115 民初 84502 号

原告：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赵诚宁，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鑫良，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娟娟，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金国超，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春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银文，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吴锋，董事长。

被告：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吴锋，董事长。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明，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营者：姚某珠。

被告：向某荣。

原告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城隍庙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与被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食品公司)、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餐饮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以下简称润泽小笼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14日立案后，根据原告申请，依法追加向某荣为被告。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织当事人召开庭前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老城隍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陶鑫良、潘娟娟，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春明、银文，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明参加诉讼。被告润泽小笼店、向某荣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老城隍庙公司、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 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 四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3. 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0万元(其中合理开支为345,542元，包括公

证费 42,000 元、检索费 2,760 元、律师费 30 万元、打印费 782 元)；4. 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润泽小笼店共同在 XXX.XXXXXXXX.com 网站、XXX.XXXXXXXX.com.cn 网站、《文汇报》《东方早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审理中，两原告不再主张被告润泽小笼店承担赔偿责任及合理费用、消除影响的责任，并撤回要求在《东方早报》上刊登声明的诉讼请求。

原告据以提起本案诉讼的事实和理由：同治十年(1871 年)，南翔镇日华轩点心店店主黄某某始创南翔小笼。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日华轩学徒吴某某昇至豫园开设南翔馒头店。其后，豫园的南翔馒头店声名鹊起。1932 年，《申报》报道南翔镇的日华轩毁于中日战火，而位于豫园的南翔馒头店未受影响，生意日盛。建国后，南翔馒头店继续经营，于 1988 年作为组建单位之一成立原告老城隍庙公司。原告老城隍庙公司继续经营前述豫园南翔馒头店，并取得第 XXXXXXXX 号“南翔”商标权。该商标于 19XX 年 XX 月 XX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于第 XX 类“餐馆”，现在有效期内。1999 年 1 月 7 日，原告老城隍庙公司投资成立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原告老城隍庙公司将“南翔”商标授权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使用，并由该公司负责南翔馒头店门店的经营。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南翔”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并不断获得诸多荣誉，如“中华老字号”“上海市著名商标”等。2007 年，“南翔馒头制作工艺”被录入“上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据此，第 XXXXXXXX 号“南翔”注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南翔”还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

除两原告享有权利的“南翔”服务商标外，市场上还有“南翔”系列商品商标与之长期共存：上世纪 80 年代，嘉定区 XX 社为满足海内外消费者需求，由嘉定县 XXXX 公司经营部试制速冻小笼包，并于 1985 年 10 月 31 日申请、1986 年 8 月 20 日获准注册第 XXXXXXXX 号“南翔”图文商标(第 30 类小笼包、云吞)。1993

年2月10日，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南翔XX有限公司)成立。2003年2月，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受让第XXXXXXX号“南翔”商标。该商标于2011年获评“中华老字号”。南翔食品公司还持有第XXXXXXX号、第XXXXXXX号、第XXXXXXX号“南翔”系列商品商标。2014年9月23日，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独资设立被告南翔餐饮公司。

2019年年初，两原告发现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涉嫌超出其商标核定的使用范围开展餐饮加盟业务，被告润泽小笼店为其中一家加盟门店，被告向某荣为该店实际经营者。两原告主张四被告的如下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第一，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涉案特许经营项目的招商加盟中、四被告在餐馆门店的经营中使用“南翔”“南翔小笼”标识，构成对两原告享有的第XXXXXXX号“南翔”商标权的侵害，并构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第二，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招商加盟宣传中使用“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百年南翔”“非物质文化遗产”“南翔小笼第六代传人”“正宗南翔小笼”“创始人黄榕”等文字及相关传承历史、原告门店照片及消费者评价截图的行为以及四被告在餐馆门店的经营中使用“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两原告认为，被诉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其“南翔”注册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四被告应停止被诉行为。根据两原告公证取得的加盟宣传手册及微信公众号，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发展的加盟店数量众多、获利巨大，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该两被告还应就其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的责任。故诉至本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共同辩称，第一，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并未实施两原告所述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仅授权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及加盟店铺使用其“南翔”商标、字号及荣誉。

涉案招商的行为均由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单独实施，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无关。由于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故不论其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均不应对此承担责任。第二，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在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首先，被告南翔餐饮公司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被告南翔餐饮公司使用“南翔”的权利基础有三：一是基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合法授权使用的“南翔”系列商标。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享有注册在小笼包、烧麦等商品上的“南翔”系列商标并将上述商标授权给被告南翔餐饮公司使用。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开展餐饮服务的加盟，不可能在每个小笼包上标注“南翔”，只能在门店的店招、店内装潢、小票、菜单等物品上标注“南翔”商标向消费者示明，系正当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二是基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合法授权使用的字号“南翔”。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经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合法授权使用“南翔”字号，且自身的字号亦为“南翔”。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当然有权在自营店使用并授权加盟商使用该字号。三是基于“南翔”地名的正当使用。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的注册地址在南翔，属嘉定区南翔镇企业，涉案店铺悬挂“南翔”是为了向消费者示明其及加盟店铺是南翔镇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其次，被告南翔餐饮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南翔小笼制作工艺传承自“日华轩”的分支吴家馆，且持有的“南翔”商品商标被评为“中华老字号”。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经南翔食品公司授权，有权在直营店和加盟店中使用“清朝同治十年”“百年南翔”“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等进行宣传，不构成虚假宣传。综上，请求法院驳回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润泽小笼店、向某荣书面答辩称，被告润泽小笼店的实际经营者为向某

荣。向某荣与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签订加盟合同，并租赁姚某珠的房屋用于经营润泽小笼店。其他答辩意见同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两原告提交了商标注册证及续展文件、商标授权使用合同、授权证明函、荣誉证书、上海市重点商标名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报》《文汇报》等报刊、《上海通志》等书籍、公证书、加盟手册、发票等证据材料；被告南翔食品公司、被告南翔餐饮公司提交了商标证及续展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书、荣誉证书等证据材料；被告南翔餐饮公司提交了营业执照、加盟合同、招商协议等证据材料；被告润泽小笼店、向某荣提交了结婚证、房屋租赁合同。上述证据经质证后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提交并有争议的以下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 两原告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评定的“中华老字号”证书，以证明其主张权利的服务商标获评“中华老字号”。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对该证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证书显示商务部认定的老字号单位是上海 XXXX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店，并非本案原告，故不认可该证据的关联性。本院认为，该证书显示，上海 XXXX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店的“南翔”商标被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结合两原告提交的商标证书及企业工商内档，第 XXXXXX 号“南翔”商标的权利人曾为上海 XXXX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店，后于 2009 年变更注册人名义为原告老城隍庙公司，且上海 XXXX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店系原告老城隍庙公司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故两原告提交的“中华老字号”证书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2. 两原告提交上海 XXXX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店及两原告的企业工商内档，以证明两原告与南翔馒头店的传承关系。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

质证认为，上海 XXXX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店与本案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系两个主体，该店的传承历史并不等同于两原告的传承历史。本院认为，结合在案文献资料，南翔馒头店自 1900 年创立。建国初期，南翔馒头店为独立核算。1988 年，该店作为组建单位之一成立原告老城隍庙公司，作为该公司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继续经营，并于 2002 年更名为上海 XXXX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店持续经营至今。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系由原告老城隍庙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 XXX 酒楼于 1999 年共同设立。上述两个“南翔馒头店”的传承、设立均与本案有关，本院对该些证据予以采信。

3. 两原告提交上海市档案馆南翔馒头店查询资料，以证明南翔馒头店由吴某昇于 1951 年向上海市工商局申请登记。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对该证据的形式真实性认可，但对内容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据两原告提交的文献记载，“吴某昇”于南翔开店的时间为 1900 年，至该申请登记发生时的 1951 年是否健在尚存疑，该证据应系他人冒用其名义申请。本院认为，两原告提交了该查询资料原件，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该证据可证明建国后南翔馒头店持续经营并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两被告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仅以“吴某昇”签名系冒用的推测质疑该证据的真实性，缺少事实依据，本院对此质证意见不予采纳。

4. 两原告提交大众点评、百度地图中“南翔馒头店”店铺数量的网页截屏打印件，以证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发展的“南翔小笼”加盟店数量众多。两被告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本院认为，仅凭大众点评和百度地图中显示的店铺名称无法确认上述店铺系由两被告经营，故对该份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5. 两原告提交的品牌商网(域名为 XXXXX.XXXXXXXX.com)、就要加盟网(域名为

XXX.XXXX.com)等第三方网站中的“南翔小笼”加盟信息，以证明加盟信息由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发布。两被告认为，上述网站信息已经公证，认可其真实性，但该些网站非其经营，相关内容非其发布亦与其无关。两原告就此申请本院向网站运营者函询调查，运营者回函称因网站用户并非实名制注册等原因未能查询到发布主体的信息。在庭审中两原告对该回函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相关内容未指向其他主体，故发布主体应即为被告。本院认为，上述网页的加盟信息中仅显示了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名称和简介，其咨询栏目和网址载明的联系方式均系第三方平台，并无被告的电话、地址等信息。在发布者身份不明的情况下，鉴于原告未能进一步提交证据证明该行为系由被告实施，故本院不能确认该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对该证据难以采信。

6. 两原告提交微信朋友圈及聊天记录，以证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使用原告门店的消费者评价截图用于招商宣传。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因该微信聊天者的身份无法核实，聊天记录内容的真实性难以确认，故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7. 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提交关于吴家馆文史资料的检索证明、嘉定县人民政府批复、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工商登记内档资料等证据，以证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与日华轩、吴家馆的关系。两原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传承自吴家馆的证明目的。本院认为，上述证据显示：嘉定区历史上确有“吴家馆”存在并经营南翔小笼；部分文献资料显示“吴家馆”源自日华轩，后更名为“凤巢酒家”；建国后嘉定县 XX 社 XX 社 XX 社主管的企业包括“凤巢酒家”；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时名为上海 XXXX 某某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投资方之一为上海市 XXXXX 公司(与嘉定区 XX 社 XX 社 XX 社为一块牌子、两套班子)。上述证据与本案有关联，故本院予以采信。

8. 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提交南翔小笼馒头制作技艺获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牌匾照片，以证明其与该荣誉的关系。两原告对该证据真实性认可，不认可关联性，认为该牌匾系授予上海 XXXXXX 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XX 公司”），并提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的公告予以佐证。两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证明目的。本院认为，被告南翔食品公司虽未持有该荣誉牌匾，亦非该公告中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但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保护的对象为南翔小笼馒头制作工艺。被告南翔食品公司长期从事南翔小笼速冻生产，其产品投入国际市场的历史亦载于嘉定区南翔镇填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材料中，故本院认为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与该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关联关系。

9. 被告南翔餐饮公司提交 2019 年度、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以证明其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两原告认为该些证据均系被告南翔餐饮公司自行制作，不予认可。被告南翔食品公司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本院认为，上述证据均系被告南翔餐饮公司自行制作，亦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故对该证据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关于两原告的历史沿革、主张权利的服务商标的注册、知名度及授权情况

原告老城隍庙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餐饮管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

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餐饮企业管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

（一）关于两原告的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汇报》《经济参考报》《上海饮食服务业志》(2005 年版)、《上海通志》(2005 年版)等书报及上海市档案馆的查询资料记载,同治十年(1871 年),南翔镇“日华轩”点心店店主黄某某始创“南翔馒头”。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曾在“日华轩”店学徒的吴某昇(部分报道为“吴某升”)至城隍庙开设“长兴楼”。“长兴楼”位于 XX 路 XX 号,供应皮薄、汁多、肉多的南翔小笼馒头。后该店更名为“南翔馒头店”。

建国后,南翔馒头店持续经营。1982 年 4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翔馒头店核发营业执照并作企业工商登记,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由上海市 XXXXX 公司和上海市 XXXX 公司主管。该店的企业登记表记载其原店名为“长兴楼”。

1988 年 6 月 18 日,经上海市 XXX 人民政府批复,原告老城隍庙公司由南翔馒头店与其他 7 个区直属单位共同组建,名为上海 XXXXXXXXXXXX 公司;后几经改制,于 1994 年、1997 年、2008 年又更名为上海 XXXXXXXXXXXX 公司、上海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上海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期间,原告老城隍庙公司于 1994 年 6 月为上海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上海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更名为上海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南翔馒头店在原告老城隍庙公司组建时,作为其非独立核算的内部考核单位继续经营,于九十年代曾使用“上海南翔馒头店”的名称,于 2002 年作为上海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更名为上海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XXXX 店。

原告老城隍庙公司与上海 XXX 酒楼于 1999 年共同投资设立上海 XXXX 某某有限公司,即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现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二)第 XXXXXX 号“南翔”商标权属、所获荣誉及知名度

1994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南翔馒头店经核准注册第 XXXXXX 号“南翔”商标

(见附表)，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XX 类餐馆(后因《商品与类似服务区分表》修订而调整为第 XX 类)，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该商标于 2004 年、2009 年先后变更注册人名义为上海 XXXXXX 某某有限公司 XXXX 店、原告老城隍庙公司。

1989 年，“南翔小笼”获评“商业部饮食业优质产品金鼎奖”。第 XXXXXX 号“南翔”商标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15 年获评上海市著名商标(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两原告签订《商标使用合同》，原告老城隍庙公司将包含第 XXXXXX 号“南翔”商标在内的多个商标以普通许可授权给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使用，期限自当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日，原告老城隍庙公司出具《商标授权证明函》，确认上述商标授权协议按年续签，在授权期内 XXXXXX 公司与 XXXXX 公司可就商标侵权行为共同提起维权诉讼。现上述商标授权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显示，其在上海市内有包括 XX 店、XX 店、XX 店等在内的十余家分店。这些门店均由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负责经营。其曾与 XXXXXX 有限公司签订《XXXXXX 品牌授权经营合同书》，授权对方在 XX 市内开设“XXXXX”门店。

上海市闸北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闸证经字第 XXXX 号公证书载明，上海市嘉定区 XXXX 部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其微信公众号“XXXX”发布《南翔馒头小考，带你了解上海小笼的前世今生！》一文。文中称，南翔小笼馒头的起源，现今大多引用《上海名镇志》槎溪古镇：南翔镇章节中的文字原名紧酵小笼大肉馒头，又称南翔大馒头……传至今日已有 100 多年历史，由南翔镇日华轩点心店主黄某某始创……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曾在黄某某店中学徒的吴某昇与制作师赵某某荣，前往城内邑庙，将豫园九曲桥旁的楼阁“船舫厅”租下，名“长兴楼”，

主打南翔小笼。该店改名为南翔馒头店……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之后，南翔镇遭受严重破坏，据报载，日华轩毁于战火。而当时位于上海县城核心位置的豫园南翔馒头店，则未受战乱影响，生意日盛……1992年南翔馒头店作为豫园重点工程而落地重建，竣工后，店貌再现明清时船舫厅格局……2017年，豫园商城启动新一轮改造，处于该核心区域的南翔馒头旗舰店，也进行开店百余年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改造……2018年10月，这个久负盛名的上海老字号以全新形象迎接八方来客。

2019年7月26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就“南翔馒头”在国内报刊中的相关报道所作的检索结果显示，自1872年至1949年，《申报》数据库检出相关文章12篇，《文汇报》数据库检出相关文章28篇，《新民晚报》数据库检出相关文章52篇，慧科报纸数据库检出628篇，中国知网数据库检出155篇。上海图书馆专业服务中心文献服务部于当日就该检索结果出具第XXXXXXXXXXXX号检索证明。

据上述检索结果。1. 1930年至1949年期间，《申报》对“南翔馒头店”作出报道：“南翔馒头……皮薄而肉馅多糖……朝晚无座不满”“城隍庙更代替了皇家饭店和沙利文……南翔馒头，白糖藕粥，面筋百叶，那种滋味是遍天下找不到的，但城隍庙可以使你满足”“城隍庙里，却终年的拢着很多摊贩……而吃食摊尤多，鱿鱼，鸡鸭血，南翔馒头，酒酿圆子，都是很著名的……”。其中该报于1935年的报道称“豫园南翔九曲桥老长兴楼南翔馒头店，开设迄今，已有六十余年，南翔馒头之发明，为其首创第一家……”。2. 1949年至今，《新民晚报》

《文汇报》《解放日报》《新闻晨报》《青年报》《东方早报》《经济观察报》等报刊对两原告传承的南翔馒头店作出大量报道，如：《文汇报》于1986年报道称“十月十五日，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陛下游览豫园商场时，在南翔馒头店前停下步来，饶有兴趣地观看了那一只只小巧玲珑的中国名点——南翔小笼包，并

询问了制作要领”。《新闻晚报》于 2002 年报道“嘉定南翔镇的吴某升当年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在城隍庙亲手创办的南翔馒头店，百余年来不仅让上海人大块朵颐，而且漂洋过海、东渡扶桑，明年 3 月，该店将在日本六本木开设出分店，昨天该店负责人告诉记者，开店准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举行”。《解放日报》于 2007 年报道“南翔小笼的制作工艺已被上海市列入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9 月 28 日在古镇南翔开幕的小笼文化节，除了想扩大南翔小笼的影响力外，也是为该工艺申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造势……小笼如何申非遗？非遗对南翔小笼又意味着什么？记者走访了南翔镇和城隍庙南翔馒头店”，等等。

二、关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的企业发展、据以抗辩的商品商标的注册、知名度及授权情况

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速冻米面制品、蔬菜的收购。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投资设立被告南翔餐饮公司。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等。

被告润泽小笼店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姚某珠，实际经营者为被告向某荣。

（一）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企业发展及其商品商标的注册情况

嘉定博物馆于 2015 年 10 月出版的《嚆城文博创刊三十周年成果汇编 XXXX-XXXX(下册)》中记载，吴家馆的小笼馒头源自南翔镇的百年老店日华轩糕团店。

《嘉定镇志》《上海名镇志》《嘉定纵横》《嘉定文史资料第二十二辑》《上海市嘉定县工会志》等均提及吴家馆及其南翔小笼馒头。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地方志办公室编的《嘉定县简志》(2008 年版)记载“1949 年全县有饮食店 182 家、饮食摊 658 家，城区的吴家馆等为著名饭菜馆，1956 年城区 200 余家饮食店(摊)并成

13 家”。《嘉定镇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记载“吴家馆……至解放前夕,为本城 55 家饭馆之最”。

建国后,嘉定县 XXXX 公司、嘉定县 XX 社 XX 社 XX 社先后成立。嘉定县 XX 社 XX 社 XX 社主管的企业包括嘉定县 XXXX 公司城中合作饭店,该饭店于 1989 年 2 月 21 日更名为“嘉定凤巢酒家”。上海市嘉定住宅志编纂领导小组编的《嘉定住宅志》(上海社会科学院 1999 年版)记载,“著名的百年老店‘吴家馆’今改称为凤巢酒家……”。

嘉定县 XXXX 公司于 1985 年在第 XX 类小笼包、云吞、春卷、蒸饺、菜包商品上申请第 XXXXXX 号“南翔”图文商标(见附表)。该商标于 1986 年 8 月 20 日获准注册,经续展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嘉定县 XXXX 公司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就筹办上海 XX 某某食品厂事宜向嘉定县 XX 社 XX 社 XX 社请示,后者就该申请又逐级请示。1987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发布沪府财贸(XX)第 XXX 号文,批准新建“南翔小笼”流水线。1988 年 4 月,嘉定县人民政府发布嘉府审内字(XX)X 号项目审批通知书,同意建办上海 XX 某某食品厂的请示。该厂的建办为上海市政府“XX 专项”项目。同年,上海 XX 某某食品厂成立,企业性质为独立核算的县办集体企业,主营南翔小笼包、速冻食品,员工多系嘉定县 XXXX 公司的工作人员。上海 XX 某某食品厂于 1994 年自嘉定县 XXXX 公司处受让第 XXXXXX 号“南翔”商标,并于 1993 年、1996 年、1997 年先后注册第 XXXXXX 号、第 XXXXXX 号、第 XXXXXX 号“南翔”商标(见附表),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 XX 类汤圆、小笼包、豆制品等。

1992 年,嘉定县 XXXX 社 XX 社向嘉定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沪港合资建办上海南翔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同年,嘉定县人民政府作出嘉府审外字(XXXX)第 XXX 号批复(以下简称“XXX 号批复”),同意合资建办上海 XXXX

某某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各类速冻食品等。同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嘉定县撤县建区。

1993年,依据“XXX号批复”,上海XXXX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XX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并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显示,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由上海市XXXXX公司(与嘉定区XX社XX社XX社为一块牌子、两套班子)、上海市XXXXX公司、香港XXXX公司(后更名为香港XX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出资额占比分别为64%、11%、25%。同年,XXXX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XX某某食品厂的工人转为该公司合同制工。

1994年4月,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嘉定区XX社XX社XX社改建为嘉定区XXXXX社。

2003年3月,XXXX公司的投资方之一香港XX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上海XX某某有限公司,XXXX公司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企业。同年5月7日,第XXXXXX、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南翔”商标均由上海XX某某食品厂转让给XXXX公司。

2004年2月,上海XX某某食品厂因改制为民营企业而歇业,并提出注销申请。同年3月,上海XX某某食品厂注销,该厂的债权债务由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承继,工人则转为XXXX公司的合同工。

2007年4月26日,因上海市XXXXX公司所持的股份实际由嘉定区XXXX社下属的上海XX某某有限公司出资,经嘉定区XXXXXXXX委员会批复,XXXX公司投资方之一的上海市XXXXX公司变更为上海XX某某有限公司。

2013年,XXXX公司更名为上海XX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南翔食品公司。2014年,上述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第XXXXXX号“南翔”系列商标均变更注册人名义为被告南翔食品公司。

被告南翔食品公司还获准注册以下商标：第 XXXXXX、XXXXXX 号(第 XX 类披萨饼等)、第 XXXXXX 号(第 XX 类广告)、第 XXXXXX 号(第 XX 类餐厅)、第 XXXXXX 号(第 XX 类新鲜蔬菜等)、第 XXXXXX 号(第 XX 类泡菜)图形商标及第 XXXXXX 号“南翔清朝同治十年”文字商标(第 XX 类人事管理咨询、开发票)，现均在有效期内。

(二)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及其商品商标的知名度情况

上世纪九十年代，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生产的“南翔”小笼包，荣获“中国特产精品”“全国供销合作社名牌产品”“质量信得过产品”“97 购物首选品牌”“嘉定之宝”等荣誉称号。2000 年以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生产的“南翔”小笼包馒头被评为“2000 年度沪郊百宝”“上海市 2001 年食品评比名特新品奖”“2008 年度上海名优食品”“2009 年度上海名优食品”“2008 年首届上海市民健康科普周活动市民信得过的健康产品”。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持有的核准使用于春卷、云吞、小笼包等商品上的“南翔”商标被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最早获准注册的第 XXXXXX 号“南翔”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06 年至 2008 年、2009 年至 2011 年)，并于 2011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

上海 XXXX 某某厂于 1993 年 10 月被中国贸易部评为“中华老字号”。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先后获评“第四届(1999-2000 年度)上海市商业系统文明单位”“200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合同信用等级 A”“食用农产品安全加工示范企业(2003 年)”“嘉定区文明单位标兵(2003 至 2004 年度)”等，并于 2011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

上海图书馆专业服务中心文献服务部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多份检索证明显示：《地区经济开发信息丛书·上海卷·嘉定》(经济日报出版社 19XX 年版)提到，嘉定县 XXXX 社 XX 社建于 1950 年 6 月，管辖全县商业批发、零售和饮食服务行业……产品有 16 个大类近 200 个品种，其中不乏优质名牌产品……如嘉定县

XXXX 公司经营部生产的速冻南翔小笼包，获得“上海市优质产品”称号。《中国工业企业全集·上海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一书中提到，上海 XXXX 某某厂座落在市郊嘉定城内，沪嘉高速公路直通市区……“梅林”和“南翔”牌南翔小笼包在 1988 年举办的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上获得名特优产品银奖，1989 年又被中商部评为优质产品金鼎奖，企业多年被评为市、县商办工业系统中的先进单位。此外，《嘉定一日游》《上海会计》《嘉定掌故》等书籍均对“自 1981 年起，南翔小笼包作成速冻食品并销往日本、东南亚各地”的情况作出介绍。

（三）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授权被告南翔餐饮公司使用商业标识开展餐饮加盟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与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前者将享有权利的第 XXXXXX 号、第 XXXXXX 号、第 XXXXXX 号、第 XXXXXX 号、第 XXXXXX 号“南翔”系列商标许可后者使用于直营及加盟餐饮门店，期限至 2039 年 4 月 23 日。同日，双方又签订《企业字号、荣誉、奖牌使用授权书》，允许后者在自营餐饮店铺及加盟餐饮店铺中使用“南翔”企业字号及公司荣誉、奖牌等，期限至 203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被告南翔餐饮公司与上海 XXXX 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签订《委托招商协议》，授权 XX 公司以其名义进行“南翔小笼”品牌的宣传推介，XX 公司为被告南翔餐饮公司招募南翔小笼餐饮项目的加盟商。该协议还约定，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应保证自己对所合作餐饮品牌“南翔小笼”拥有完整且合法的包括商标、字号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未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合作期满后，经被告南翔餐饮公司书面同意可继续延期两年，即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三、关于被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两原告取证的招商加盟宣传中对“南翔”标识的使用

1. 招商加盟展会中“南翔”标识的使用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张江证经字第XXXX号公证书载明,2019年4月26日,该处公证员和公证人员与原告代理人来到位于上海市XX路XX号XX中心举办的“第XX届上海国际连锁加盟展览会”。由原告代理人在入口处领取观展指南一份,随后一同到达该场所内标有“XX”标识的场馆中标有“南翔小笼”及“XX-XXX”标识的展位,在该展位领取封面标有“上海南翔小笼招商加盟手册”及“上海南翔小笼连锁美食餐厅全景手册”,并对该展位的现状进行拍照。展位及手册情况如下:(1)展会的“展商名录”和展会手册中显示:“XX-XXX”展位的主体为“上海XXXX某某有限公司”,品牌名称为“南翔小笼”。(2)“XX-XXX”展位上方悬挂“南翔小笼”标识,标志牌上有“中华老字号”“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字样。展位前台有“南翔”标识,并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第六代传人”字样。展位易拉宝上有“南翔”“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字样及推磨老人图,并有“我!加入南翔小笼,做自己的老板!全新共享模式开店无忧!前10家享受创业扶持”的宣传语。展位展示店铺经营小笼、烧麦、包子等的堂吃服务。展位上有对南翔小笼包历史的介绍。(3)“上海南翔小笼招商加盟手册”对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及“南翔小笼”加盟项目作出介绍。手册落款为“南翔餐饮公司”。(4)“上海南翔小笼连锁美食餐厅全景手册”对“南翔小笼”历史、“上海南翔连锁美食餐厅创始人黄某”、南翔食品公司等作出介绍,介绍中使用了“上海南翔小笼第六代传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描述。手册中称,“据考证,南翔小笼包始于清朝同治十年,由南翔镇日华轩点心店主黄某某所创……一个多世纪过去了……南翔小笼制作工艺已被国家列为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成为海内外投资者竞相引进的知名品牌……南翔小笼绝对是上海小笼包的第一块牌子,其年销售额约

1.3 亿元，利润 1,400 万元以上”。手册中附有“单店盈利回报表”，页面说明该表数据“为上海区域举例说明、投资额为最大值核算、销售额为保守值核算”。店铺分为“精选店”“标准店”“旗舰店”三种，每个店铺有加盟模式和共享模式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精选店”中“加盟模式”的单店投资预算为 15 万元，“共享模式”的单店投资预算为 8 万元，上述两种模式的月度毛利均为 10.8 万元，月度纯利均为 7.4 万元，年度纯利均为 88.8 万元；“标准店”中“加盟模式”的单店投资预算为 31 万元，“共享模式”的投资预算为 22 万元，上述两种模式的月度毛利均为 25.2 万元，月度纯利均为 11.2 万元，年度纯利均为 134.4 万元；“旗舰店”的“加盟模式”投资预算为 41 万元，“共享模式”投资预算为 30 万元，月度毛利均为 41.4 万元，月度纯利均为 13.7 万元，年度纯利均为 164.4 万元。手册落款为“南翔食品公司”。

上海市闸北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闸证经字第 XXXX 号公证书载明，2019 年 8 月 2 日，原告代理人 and 该处公证员来到上海市 XX 路 XX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的“20XX 第 XX 届中国加盟博览会”现场。“XXX”展位招牌为“南翔小笼”，宣传板上有“中华老字号”“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百年老字号”字样。展会的易拉宝上有“百年老字号共享新模式”“首次开放招商”的宣传语，并有“南翔小笼合作政策及投资回报率”表格，其中“创业店”单店投资为 10 万元、年度纯利为 19.2 万元，“白金店”单店投资为 18 万元、年度纯利为 43.8 万元，“旗舰店”单店投资为 25 万元、年度纯利为 56.4 万元。展位前台有“南翔”标识，并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第六代传人”字样。展位易拉宝上有“南翔”“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字样，并有如下宣传语“我！加入南翔小笼，做自己的老板！全新共享模式开店无忧！前 10 家享受创业扶持”。展位展示其经营小笼、烧麦、包子等的堂吃服务。该展位上也提供“上海南翔小笼连锁美食餐厅全景手册”，手册内

容如前所述。

2019年11月12日，在“第XX届上海国际连锁加盟展览会”中有“南翔小笼”展位。展位上使用了“南翔小笼”“始创清朝同治十年”“中华老字号”字样，展位招牌对于南翔食品公司进行了介绍，招牌上还有合作热线。展位易拉宝上有“南翔”“非遗美食”字样，并有如下宣传语“我！加入南翔小笼，做自己的老板！全新共享模式开店无忧！前10家享受创业扶持”。展位提供“上海南翔小笼招商加盟手册”，手册内容及落款如前所述。

2. “南翔”标识在被告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的使用

上海市闸北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闸证经字第XXXX号公证书载明，2019年7月22日，原告代理人在该处公证员的监督下，使用该处的电脑进行如下操作：(1)在浏览器中通过“百度”搜索栏键入“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出现多个搜索结果，选择“南翔小笼包加盟官网-中华老字号连锁品牌”，跳转后网站(域名为XXX.XXXXXXXX.com)页面中间显示“南翔小笼”，下有一行文字“中华老字号‘南翔小笼’首次正式对外开放招商”。页面的“门店展示”栏目展示有“南翔小笼XXX店”“南翔小笼XXX店”“南翔小笼XXX店”的门店照片及名称。“关于我们”栏目中有关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企业信息介绍。页面下方有“Poweredby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最新资讯”中有“关于南翔小笼商标侵权的严正声明”“创业小白的佳选——南翔小笼”“创业小白的佳选——南翔小笼”“南翔小笼加盟扶持多——助您创富无忧！”“南翔小笼——值得信赖的投资品牌”，上述资讯的主要内容有“南翔小笼非常具有市场发展前景，无论在哪开店都可以，无论是在发达的一线城市还是在三四线城市以及乡镇都是有生意的，毕竟小笼包是我国的传统美食，人们对它的认可度高……”“总部在加盟扶持这个方面的政策十分优厚”“加盟南翔小笼，带来的财富支持较多，同时可

以享受到更多的财富保障服务”等。“产品展示”有小笼包、烧麦、春卷、面食、特色面、套餐、营养汤等系列。(2)登录“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域名为XXX.XXXXXX.com)网站。公司简介中有关于“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页面下方有“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域名

“XXX.XXXXXXXX.com.cn”网站的主办单位名称为“上海XXXX某某有限公司”,审核通过时间为2014年9月2日。(3)在微信中搜索“上海XX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并关注,该微信账号主体为“上海XX某某管理有限公司”。该微信公众号发布有“重磅消息!!!南翔小笼首次正式对外开放招商”的文章。文中对于南翔小笼的历史和现状、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情况作了介绍,文中提到“本次招商公司将计划在全国发展500个标准加盟店,覆盖全国三线以上城市”并附有加盟热线。文章后附有包括上海XX店、XX店、XX店在内的6个门店地址。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张江证经字第XXXX号公证书载明,2019年5月7日,原告代理人在该处公证员、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手机搜索并浏览“上海XX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的相关内容。该公众号的“品牌首页”中有南翔小笼XXXXXX店、XX店、XX店的介绍。公众号内有题为“加盟上海南翔小笼为自己轻松创业”“从普通小吃到中华老字号,南翔小笼是如何一步步成长为城市标签的”“千呼万唤始出来,南翔小笼开业啦”等文章,内容介绍了南翔小笼的加盟模式,如“共享资源简单创业”“培训式管理全能店长驻店”等,微信还发出了参加20XX年4月25日至27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XX-XX场馆举行的“上海第XX届国际连锁加盟展览会”的邀请。

上海市闸北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闸证经字第XXXX号公证书载明,2019年7

月 22 日，原告代理人在该处公证员、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手机搜索并浏览“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的相关内容。显示该公众号账号主体为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公众号中的“南翔小笼门店信息”显示有 6 家门店经营状态为“营业中”，包括 XXXXXX 店、XXXXX 店、XXXXX 店、XXXXX 店、XXXXXX 店、XXXXXX 店，还有其他多个标注为“已打烊”的店铺。

(二)涉案直营店及加盟店中对于“南翔”标识的使用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张江证经字第 XXXX 号公证书载明，2019 年 5 月 8 日，原告代理人在该处公证员、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一同到达位于上海市 XX 路附近一家标有“南翔小笼”标识的店铺。该店铺的店招在黑色牌匾上醒目标注金色“南翔小笼”四字。店内的装饰灯箱上以较大字体标注黑色“南翔”“南翔小笼”文字，背景辅以淡色线描图案。收银小票上方标注“南翔小笼·XXXXXX”字样，中部为“手工糯米烧麦”等商品名称及数量、单价等信息，尾部显示“普陀区 XXX 广场 XX 栋 XX 路欢迎下次光临”。餐具(一次性筷子袋)上印制较大字体的“南翔”文字，并印有加框小字“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及“全国加盟热线 XXXXXXXXXXXX”字样。店内悬挂“中华老字号”“上海 XX 某某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翔小笼包”“上海市著名商标”等牌匾。据被告南翔餐饮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显示，该店名称为“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 年 7 月 13 日”，负责人为“黄某”。另据两原告提交的网页截图显示，大众点评网中“南翔小笼(XXXXX 店)下方的“网友点评”中用户名为“I_XXXXXX”的评论为“几乎每一次我来都能看到很多人排着长队等待购买。豫园店的位置算是在城隍庙中心区域……但是来到豫园还是很值得尝一下南翔小笼包的……”。诉讼中，该店注销。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张江证经字第 XXXX 号公证书载明，2019 年

5月8日，原告代理人在该处公证员、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一同到达位于上海市XX路XX号一家标有“南翔连锁美食餐厅”标识的店铺。店门上方棕色牌匾上中心位置醒目标注淡黄色“南翔”文字并附较小字体的“连锁美食餐厅”中英文，牌匾左侧有推磨老人图及有一行加框小字“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右上角以较小字体标明“全国免费加盟热线XXXXXXXXXX”。店门一侧的海报以较大字体醒目显示“南翔”二字，上方以加框小字显示“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店内点单台的两侧墙面以竖体形式标注“南翔”，点单台的下方以较大字体标注“南翔”，并有推磨老人图及加框小字“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店内的点单灯箱上以较大字体显示“南翔”“南翔小笼”，“南翔”二字的上方有一行加框小字“始创清朝同治十年”。该店的收银小票未使用被诉标识。审理中，被告南翔餐饮公司提交该店的加盟合同。该加盟合同显示，被告南翔餐饮公司拥有“南翔”等名称的知识产权。加盟店应以“南翔小笼”为商号，但工商核名内容不得包含“南翔小笼”文字。加盟店所使用的店铺外观及其他识别字样应当事先经过南翔餐饮公司书面同意，且相应装潢应由南翔餐饮公司统一设计制作。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就该店收取的费用包括加盟费7,200元/年、保证金1万元及货款2万元，加盟期限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16日。

上海市闸北公证处出具的(20XX)沪闸证经字第XXXX号公证书载明，2019年7月22日，原告代理人在该处公证员、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一同到达位于上海市XX路XX号一家标有“南翔小笼”标识的店铺。该店铺的店招以较大字体突出显示“南翔小笼”四字，店招右下方有一行小字“加盟热线：XXX-XXX-XXXX”。店招下方门头突出标注两行文字，分别为“中华老字号”“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店内的点单灯箱上以较大字体标注“南翔小笼”。店内墙面中心位置醒目标注“南翔小笼”。店内上方悬挂以灯饰形式突出显示“南翔小笼”四字。收银小票上方

标注“南翔小笼·XXX区XX店”字样，中部为“经典鲜肉小笼”等商品名称及数量、单价等信息，尾部显示“中国上海市XXX区XX欢迎下次光临”。店内所使用的餐具(餐具杯、餐巾纸)上以较大字体醒目印制“南翔”文字，并附有推磨老人图及加框小字“始创清朝同治十年”。店内悬挂“中华老字号”牌匾及“授权特许经营商”证书，证书载明“兹授权向某荣在上海浦东新区XX镇XX路XX号开设上海南翔门店，并负责该店的售后服务，授权单位：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铺上挂着“向某荣”的个人介绍。店内营业执照上的店铺名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经营者为“姚某珠”、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XX路XX号“南翔小笼”店铺的相关情况如下：2019年，被告向某荣委托其丈夫吕某某与姚某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姚某珠所有的位于浦东新区XX镇XX路XX号的房屋用于开设餐饮店。2019年4月15日，被告向某荣与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签订加盟合同。加盟合同显示，被告南翔餐饮公司许可被告向某荣自当日至2021年4月15日以“南翔小笼”品牌运营“精选餐厅”。被告向某荣须在加盟店内设有“南翔小笼”招牌。合同费用包括加盟费3万元、品牌使用费1万元/年、套餐费1万元、履约保证金3万元、设计费5,000元、第三方平台保证金3,500元/年，合计88,500元。原、被告双方对姚某珠、向某荣分别为润泽小笼店的名义经营者、实际经营者不持异议。

四、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

“南翔”亦为地名，为上海市嘉定区下辖之“南翔镇”的名称。南翔镇系历史古镇，南翔小笼为其地方传统名产。位于南翔镇中心区域的“南翔老街”商业区有多家店铺经营小笼。

2007年，南翔馒头店、嘉定区南翔镇均就南翔小笼馒头制作工艺申报上海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情况如下：1. 南翔馒头店填报的申报书记载：清代同治年间，一黄姓人在嘉定县南翔镇开设一家团糕店，名曰“日华轩”，黄老板病故后，由其养子黄某某继承家业……后黄某某儿媳妇的表弟吴某升到店学徒……清光绪廿六年(公元1900年)，吴某升毅然关掉南翔镇上馒头店……来到繁华的上海县城……城隍庙造好后，他便以高价租借了城隍庙九曲桥畔的船舫厅，开设了一家名为长兴楼的馒头店，专售南翔小笼馒头……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长兴楼重新改名为南翔馒头店，并沿用至今……到目前为止，南翔馒头店在国内外已有了40余家连锁店。至2006年底，已在日本、韩国、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等国家与地区开设12家分店……。2. 嘉定区南翔镇填报的申报书显示：南翔小笼起于清代同治(1871年)，南翔镇上日华轩糕团店老板黄某某经营南翔大馒头……日华轩名声大振，大家争吃南翔小笼，黄家传承到孙子黄某这一代改行，后来日华轩伙计和其他饭店师傅继续经营南翔小笼，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曾一度停产，1981年6月南翔小笼由嘉定XX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投入国际市场，1984年上半年即向日本、香港、澳门、加拿大等地区出口……现在南翔镇饭店几乎家家供应南翔小笼，但数古漪园小笼传统工艺做得最好、质量高、信誉好……。2007年6月，南翔小笼馒头制作工艺获评“上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荣誉牌匾现于原告老城隍庙公司处。

南翔小笼馒头制作技艺曾两次获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5年4月7日，文化部办公厅发布《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公示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公告》，其中南翔小笼馒头制作技艺作为传统面食制作技艺入选，申报地区为上海市嘉定区，保护单位为XXXX公司。2019年11月12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南翔小笼馒头制作工艺再次入选，保护单位

为 XXXX 公司。

另查明，原告为本案支出公证费 42,000 元、律师费 30 万元、文献检索费用 2,760 元、打印费 782 元。

本院认为，两原告诉请保护的“南翔”服务商标以及被告据以抗辩的“南翔”商品商标均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但原告以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或者以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现原告以被告对被诉标识的使用行为超出其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为由提起诉讼，该诉讼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应予受理。依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存在如下争议焦点：一、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二、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三、若被诉行为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四被告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对此，本院详述如下：

一、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该法第四条规定，本法关于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本案中，原告老城隍庙公司是第 XXXXXX 号“南翔”注册商标(第 XX 类餐饮服务)的权利人，原告豫园南翔馒头店公司系该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人，故两原告依法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一)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认定

原告主张，涉案餐饮加盟项目在招商宣传、门店经营中使用“南翔”“南翔小笼”标识，该标识与原告的服务商标构成相同、近似，被诉使用行为超出被告商品商标的权利边界，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权的侵害。被告辩称，其为“南翔”商品商标权利人，被诉使用行为具有合法权利基础，不构成商标侵权。

经比对，被诉侵权标识“南翔”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服务商标“南翔”的读音、文字均相同，仅在字体书写方面存在细微差别，构成相同商标。被诉侵权标识“南翔小笼”中的“小笼”为一类食物的统称，该标识的主要识别部分“南翔”与原告的服务商标文字相同，故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来判断，“南翔小笼”标识与之构成近似。

关于被诉标识的使用与原告服务商标的使用在类别上是否构成相同或类似的问题，需要结合商标类别的权利边界对被诉标识的具体使用行为进行分析。本院认为，商标是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是两个不同的商标类别。商品商标通常直接标注于有形实物商品上，用于识别商品提供者；服务商标因服务的无形性特点往往附着于服务相关的场所招牌、工具等物品上，用于识别服务提供者。二者的识别对象不同，其获准注册时所核准的使用范围也不同，故二者的权利边界清晰明确。然看似泾渭分明的权利边界，实践中仍不乏有逾越边界的情形。本案中，被告对被诉标识的使用即不规范地将其应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商品商标扩展使用至用于识别服务来源的物品上。首先，涉案的直营及加盟店铺虽销售多种类的食品商品，但其经营模式是基于特定消费者的购买要约而制作、提供食品，点单及堂吃或外带均在线下线上店铺完成，故其经营行为属于餐饮服务的提供行为。其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商标局《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的规定，服务商标的使用是指为提供服务而在服务场所、服务招牌、服务工具、带有服务商标的名片、明信片、赠品等服务用品、带有服务商标的账册、发票合同等商业交易文书、广告及其他宣传用品的使用，该种使用具备指示服务来源的作用。被诉标识使用于餐饮店铺的店招、店内装潢(墙面装潢、灯箱装潢、点单灯箱)、小票、海报、餐具(纸杯、一次性筷子包装袋等)上。其中，有的店铺店招突出显示较大字体的“南翔小笼”或在黑色牌匾上醒目标注金色“南翔小笼”四字，有的店铺在门店一侧的海报、店内装潢、点单灯箱上以较大字体醒目显示“南翔”“南翔小笼”，有的店铺在收银小票顶端使用“南翔小笼”字样。上述标识均被以突显方式附着于店招、店内装潢、收银小票等有形物品之上。该些物品并非被告之商品商标所指向的商品或者指示其商品来源所必须，而是用于提供餐饮服务的工具、用品等，附着于其上的标识也并非用于指示该物品的来源，而是用于指示餐饮经营者的服务来源。综上，被告在从事与拥有“南翔”服务商标的原告相同的经营小笼包的餐饮服务中，对其商品商标的使用已超出该类别商标用于指示其商品来源的必要范围，逾越了商品商标的权利边界，并落入用于识别服务来源的服务商标的权利边界从而产生标识服务来源的效果。故应认定被告对被诉标识的使用与原告服务商标的使用在类别上构成相同。同理，被告在餐饮服务特许加盟的招商展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中对被诉标识的使用，与上述餐饮服务中的使用性质相同，同样产生标识服务来源的效果，应认定与原告服务商标的使用在类别上构成相同。

被告对其商品商标的不规范使用已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原告老城隍庙公司传承的南翔馒头店自1900年以来持续向社会提供南翔小笼的餐馆服务，其第XXXXXX号“南翔”服务商标在长期经营中获得如“中华老字号”等诸多荣誉，广

受消费者欢迎。与原告同处上海地区的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持有系列“南翔”商品商标，同样也获评“中华老字号”等诸多荣誉，受到消费者欢迎。长期以来，上述“南翔”服务商标与“南翔”商品商标在各自依法核准的使用范围内共存发展，本相安无事。但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知晓原告服务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仍于近年来开展的发展餐饮店铺特许加盟的经营行为中，将其商品商标突出使用于其餐饮店铺的店招、服务工具等物品和招商宣传上，使相关公众直接感知或联想到相关服务系来源自原告或者与原告有特定关联关系者，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据在案证据显示，大众点评网有网友对被告加盟店与原告门店已产生混淆的评论。

据此，本院认为，原告获准使用于餐饮的服务商标、被告获准使用于食品的商品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均受保护。被告明知原告的服务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仍逾越权利边界，将其商品商标扩展使用至餐饮服务及相应加盟招商宣传之中，主观上具有攀附原告服务商标商誉的故意，客观上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二）关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基于地名、字号合法使用的抗辩

两被告辩称，因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被诉行为是对地名的正当使用。本院认为，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两原告的服务商标涉及地名“南翔”，故其作为商标权人虽有权禁止他人使用该标识来指示服务的来源，但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南翔”这一地名。判断使用地名的行为是否正当，关键在于其是对该地名系作为对地理位置的描述性使用还是作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商标性使用。若使用该地名仅是为了描述地理位置且不会对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则不宜仅因地名商标的存在而禁止他人正当使用该地名；反之，若

将该地名作为指示来源的使用且导致相关公众对来源的混淆误认，则不宜认定为正当使用。根据查明的事实，涉案店铺均不位于南翔镇内，但却在店招、店内装潢等处将“南翔”“南翔小笼”突出标注，亦无其他任何关于地理位置的描述、介绍。以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该种标注方式应为指示来源意义的商标性使用，而非对于地理位置的说明或描述。故对两被告的该项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还辩称，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字号“南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授权南翔餐饮公司在直营店和加盟店中使用该字号。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的字号也系“南翔”，故涉案行为系基于字号的合法使用。本院认为，字号作为企业名称中的主要识别部分，虽然可以被用于特许经营项目，但是明知对字号的许可使用行为会造成市场混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该行为则不具有合法性，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涉案店铺的加盟合同所涉的品牌虽是“南翔小笼”，但其中最具识别意义的仍是“南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使用方式，属于商标侵权行为。本案中，原告服务商标获准注册的时间为1994年，并于2006年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于2015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使用“南翔”作为字号登记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该字号与两原告的服务商标处于长期共存状态。作为同行业的经营者，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对两原告的服务商标的存在系明知。在此情况下，两被告于2019年开展餐饮加盟业务时，应当预见如将“南翔”字号授权他人使用，会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以及商品和服务提供者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误认，会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但被告却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甚至在原告采取维权行为之后，仍未停止上述行为，其攀

附商誉的主观恶意明显，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综上，原、被告享有权利的“南翔”商标分别核定使用于服务、商品类别上，双方长期共存，已然形成相应的市场格局和法律秩序，并为公众认可和接受。双方应珍惜并共同维护“南翔”商标的良好形象和声誉，更应本着诚实信用、禁止混淆、公平竞争的原则，恪守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的权利边界，谋求共存发展。现被告作为同业经营者，其行为已超出其商品商标指示其商品来源的必要范围，产生标识其服务系来源自原告或与原告有特定关系者的效果，导致混淆误认。被告关于被诉行为系基于地名、字号合法使用的抗辩均不成立。故被诉行为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二、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关于仿冒混淆行为的评价

两原告主张，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招商加盟宣传中使用“南翔”及四被告在餐馆实际经营中使用该标识除构成商标侵权外，还构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本院认为，两原告主张的“南翔”服务名称虽然获得了多项荣誉并持续受到《新民晚报》《文汇报》《解放日报》等多家媒体的报道，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由于该服务名称早在1994年即已注册为商标，被诉行为发生时商标权处于有效期内，且该服务名称和注册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该服务名称获得的商誉已与注册商标承载的商誉密不可分，形成一个整体并由注册商标承载的商誉体现出来，难以在商标权之外再独立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的民事权益。由于[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系专门法和特别法的关系，凡是知识产权专门法已经保护的领域，一般情况下，[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再给予其重合保护。现本院已经认定被诉标识的使用侵害了两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对其就“南翔”标识享有的合法权益予以了相应保护，故对两原告再行主张保护其有一定影响的服

务名称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虚假宣传行为的评价

两原告主张四被告实施的多项行为构成虚假宣传。本院认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信息，是消费者作出购买选择的重要参考。正因如此，[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以降低消费者的商品或服务选择成本，提升交易环境的整体可信度。关于被诉行为，本院分述如下：

关于在涉案餐馆的经营活动中使用“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的行为以及在招商加盟宣传中使用“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百年南翔”及传承历史的行为。本院认为，对被诉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的判断，应在综合考虑双方的形成和发展史、字号与商标的共存现状基础之上，公平、合理地予以评判。从历史因素而言，根据在案证据，嘉定区历史上确有“吴家馆”存在并经营南翔小笼；部分文献资料显示“吴家馆”源自日华轩，后更名为“凤巢酒家”；建国后“凤巢酒家”由嘉定县 XX 社 XX 社 XX 社主管；被告南翔食品公司成立时的投资方之一为上海市 XXXXX 公司（与嘉定区 XX 社 XX 社 XX 社为一块牌子、两套班子）。故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与日华轩、吴家馆具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从使用现状而言，原、被告均从事南翔小笼包的制作。双方享有的“南翔”品牌处于长期共存的状态，双方对“南翔”品牌的商誉均作出贡献，并均获得“中华老字号”的荣誉。据此，综合考虑原、被告双方的历史和现状等因素，上述被诉行为尚不足以达到引人误解的程度，故不宜认定为虚假宣传。

关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招商加盟宣传中使用“第六代传人”的行为，本院认为，结合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与日华轩、吴家馆等的渊源关系及其获得“中华老字号”等相关荣誉，该表达虽有失严谨，应予纠正，但尚未达

到需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的程度，故不构成虚假宣传。

关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招商加盟宣传中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为，本院认为，根据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类文化生活与社会自然长期互动中创造、传承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又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XX号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有特定程序安排，其项目评定和规范使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进行，而非由人民法院审查。被确定为保护单位者并非就此享有该文化遗产的所有权或专有使用权，而应承担该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本案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象“南翔馒头制作工艺”是在传承民间馒头制作工艺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技艺，并不属于任何个体。被告南翔食品公司长期从事南翔小笼速冻生产，其产品投入国际市场的历史亦载于嘉定区南翔镇填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材料中。故对两原告认为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虚假宣传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招商宣传中使用“正宗南翔小笼”文字的行为，本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对其商品商标的使用行为虽被给予[商标法](#)的否定评价，但其确享有核准使用于“小笼包”等商品上的“南翔”商标权利，故其使用“正宗南翔小笼”有事实和法律基础，并无不妥，不构成虚假宣传。

关于两原告主张的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招商加盟中使用“创始人黄某”字样的行为。本院认为，在案证据显示，两被告实际使用的是“上海南翔连锁美食餐厅创始人黄某”，并非“创始人黄某”，且涉案店铺中被告南翔餐饮公司经营“XXXXXXXXX店”负责人的姓名确为黄某。故该种宣传方式有相应的事实依据，不构成虚假宣传。

两原告还主张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使用原告门店的消费者评价截图、原告门店的照片用于其招商加盟宣传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行为系由该两被告实施，故对该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

三、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及方式

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两原告主张，被诉行为由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共同实施。被告南翔食品公司辩称，上述行为由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单独实施，与其无关。本院认为，双方的授权合同中明确约定南翔食品公司将其持有的“南翔”系列商标、字号等授权南翔餐饮公司用于直营及加盟餐饮店铺使用。虽然加盟合同的签订主体、展会的参展方等由被告南翔餐饮公司，但上述使用均为餐饮加盟业务的组成部分，属于南翔食品公司明知的授权使用范围。此外，展会手册、微信文章等的宣传对象均为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展会的展板、易拉宝等多处使用的推磨老人图也是被告南翔食品公司享有权利的图形商标(第XXXXXX号)。据此，本院认定，被诉行为的实施是基于两被告共同的意思表示，两被告应对所有涉案店铺及招商宣传中的商标侵权行为共同承担责任。被告润泽小笼店在其店内的墙面装潢、点单灯箱、收银小票等上使用被诉标识，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向某荣作为该店的实际经营者，亦应就该店铺的商标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上述责任承担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四被告实施了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持续至今，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要求在《东方早报》上刊登声明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上述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被告润泽小笼店、向

某荣仅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不主张其赔偿损失及消除影响，属于两原告对自己相关权利的处分，与法不悖，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关于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本院评判如下：

首先，关于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四被告应停止侵害两原告第 XXXXXX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应停止在餐饮服务加盟招商宣传中、四被告应停止在餐馆的实际经营中使用与两原告第 XXXXXX 号商标构成相同、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

其次，关于两原告主张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承担经济损失赔偿的责任。鉴于两原告因本案侵权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及两被告因侵权行为的违法所得均无法查明，故本院按原告请求依照法定赔偿方式综合考量以下因素酌定经济损失的赔偿数额为 200 万元。1. 原告的“南翔”服务商标已在业内形成较高知名度，被告的商品商标与之处于长期共存状态，对此应有明确认知。但两被告在经营活动中不仅未予合理避让，反而通过实施涉案侵权行为获取利益，主观恶意极为明显。2. 因涉案加盟店铺系按照特许经营要求实施相应行为，两被告除对其自身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还应对其加盟商实施的涉案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3. 根据在案证据显示，两被告开设的直营店铺最早成立于 2018 年，部分加盟店铺自 2019 年持续经营至今，侵权时间较长。根据涉案加盟店铺的特许经营合同，每家店铺加盟的相应费用为 3 万余元至 8 万余元不等。4. 被告南翔餐饮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显示其有具体名称的店铺有 8 家，其中有 6 家显示状态为“营业中”。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网站亦显示其有 6 家门店。两被告参加展会提供的手册显示其加盟店铺的年度纯利为 88 万元至 164 万元不等，展会的易拉宝中宣传其加盟店铺的年度纯利为 19 万元至 56 万元不等。两被告表示上述宣传资料中表述加盟店数量及利润情况并非实际情况，但未提供

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实际开店数量及利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法院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现两被告未就其涉案行为获利情况提供相应证据，本院认定原告提交的证据足以证实涉案特许经营项目的加盟店铺数量较多、造成的侵权后果较为严重。

此外，两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公证费与律师费、打印费、文献检索费，属于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关于公证费部分，因部分取证的行为未在本案中作为侵权行为主张，故本院根据公证情况予以酌情支持。关于打印费、文献检索费，两原告提交了上述费用的凭证，且金额尚属合理，本院予以全额支持。关于律师费，两原告提交了律师费发票用以佐证，本院对本案案情复杂程度、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本案中的工作量、相关律师费收费标准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认为两原告主张的金额并无不妥，亦予以全额支持。

最后，关于两原告主张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被诉商标侵权行为涉及到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识别，以及对原、被告商业关系的认知，故原告有关消除影响的主张于法有据。本案事实表明，两被告在上海市开设数家加盟店铺，并进行相应宣传。故两原告主张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在《文汇报》及被告南翔食品公司的网站(XXX.XXXXXX.com.cn)、被告南翔餐饮公司发布涉案加盟信息的网站(XXX.XXXXXX.com)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与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相适宜，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润泽小笼店、向某荣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属于放弃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为制止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十项](#)、[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向某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第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被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342,000元，共计2,342,000元；

三、被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XXX.XXXXXX.com网站和XXX.XXXXXX.com.cn网站的首页(连续十日)、《文汇报》(非中缝版面)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的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四、驳回原告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 由原告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负担 3,378 元, 由被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7,422 元。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金民珍

审 判 员 宫 晓

审 判 员 艳袁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俞 丹

书 记 员 王佳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

(八)赔偿损失；

.....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条……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第六十三条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商标相同,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

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

第十条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
- (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
- (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第十一条[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

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服务。

商品与服务类似，是指商品和服务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

第十六条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在适用[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行

为的性质、期间、后果，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商标的声誉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

当事人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应当准许。

第十七条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6ddf24620af7e2ad06cde4ed59f63f85bdfb.html>